潮州市金山中学消防修缮工程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 托 人：潮州市金山中学

咨 询 人：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人：潮州市金山中学

咨询人：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1．项目名称：潮州市金山中学消防修缮工程

2．服务类别：预算审核，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。

3．服务期限：15天

二、咨询人的权利

1.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，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。

2.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
3.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4.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。

三、委托人的权利

1.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
2.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。

四、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1.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资料，自签订合同后开始实施，15 天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，委托人审核通过后费用结清后终结。

2. 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粤价函[2011]742 号，双方协商一致。根据潮财建[2019]19 号文，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 20%，即工程咨询服务费人民币：壹仟陆佰元整（¥1600.00 元）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，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肆份，咨询人贰份。

委　托　人：（盖章）　　咨　询　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